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 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辽宁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》（辽医保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运行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整门诊统筹待遇

《关于印发铁岭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铁市医保发〔2019〕83号）第十七条门诊统筹待遇中“统

筹基金起付标准为 100 元/年”，调整为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 20 元/年。

二、调整住院统筹待遇

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起付标准调整为 200 元，统筹支付范围内超过起付标准部分支付比例调整为 85%。

三、调整生育医疗费用统筹待遇

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因疾病引起的流产或引产费用、住院分娩医疗费用、因生育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，起付标准、报销比例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执行，起付标准不重复设置；取消原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满 12 个月才可享受生育医疗待遇限制。

此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现行政策与此文件不符的按此文件执行。

铁岭市医疗保障局

铁岭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